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
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
期初校務會議第 4 次修訂

- 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建立學術自律機制，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或自我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十一)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 三、教師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

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四、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本校於接獲前項檢舉案，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

本校於接獲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者，得依本要點之處理程序辦理。

五、檢舉案之處理程序：

(一)形式要件審查：

1、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具名檢舉案後，應由人事室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2、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教務長、研發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確認是否受理。

3、不予受理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受理之案件，除涉有第二點第九款之情事者外，應移請調查小組處理。

4、形式要件審查會議決議事項應補提送校教評會備查。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

1、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組成三至七人調查小組。

2、小組成員由形式要件審查會議依個案推選委員組成，小組成員包括召集人、校教評會委員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另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辦理時程：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六、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承辦單位(人事室)：

1、第一階段：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相關作業事宜。

2、第二階段：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

置結果及決定函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被檢舉人除第二點第九款所定情事時：

- 1、調查小組應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聘任或升等之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一至三人審查。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調查小組審理之依據。
-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被檢舉人於調查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4、調查小組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5、調查小組應提出調查報告及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九款所定情事時，人事室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八、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之情事，校教評會應先行調查認定。

被檢舉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二點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九、案件處理時，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本要點之案件。若案件成立時，校教評會應視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給予當事人懲處如

下：

(一)書面告誡。

(二)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三)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期間規定如下：

1、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至五年。

2、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至七年。

3、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的審查：七至十年。

(四)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延長服務、不予晉薪晉級、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五)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六)其他適妥之處分。

十一、本校經依本處理要點認定被檢舉人有第二點情事後，應將處理程序、結果及處置之決議函報教育部。如涉已審定教師資格者，並報請教育部撤銷其教師資格。

十二、對於違反本要點案作出懲處後，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為「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校教評會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十四、檢舉人如為本校教師，因無謂的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校教評會得衡量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五、本校教師非為升等送審時，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情事者，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